



香港  
商業道德  
發展中心  
HKBEDC



## 誠信「型」商之 破解貪污迷思(三)

面對競爭激烈的商業社會，良好的人際網絡絕對可以協助你拓展業務。雖然「朝中有人好辦事」，但當中有甚麼地方值得大家留意呢？今期的專題文章，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將繼續透過青年創業家Oscar和中小企老闆輝叔與大家破解當中的貪污迷思。

Oscar  
青年創業家

Oscar

輝叔，我的表哥阿明是一間酒店的採購部主管，最近他需要物色可靠的食材供應商，並向我表示「做生不如做熟」，希望我可以投其酒店的採購合約。他還叫我以合理價錢報價後，再以不同公司名義「造」幾張價錢更高的報價單，以確保我能夠成功取得合約。如果我答應跟阿明合作，成為他的長期合作伙伴，不但能大大提升公司的營業額，將來工作上更有甚麼問題，親屬之間更可互相照應。你覺得如何呢？

輝叔  
中小企老闆

輝叔

正所謂「朝中有人好辦事」，你的表哥如此關照你，當然要答應！而且，招標只是形式上的程序，阿明只是叫你「造」幾張報價單，又不是叫你提供利益去賄賂他以獲得採購合約，相信沒有問題的！況且，商業社會總是要靠一些關係去拓展業務，如果你能夠成為阿明酒店的長期合作伙伴，對公司業務發展一定有很大幫助！而且阿明找你幫忙，他都只是想簡化工序，將來在管理上也較容易。試想想，你是以合理價錢報價，又沒有提供賄賂，只是跟阿明配合一下，何樂而不為呢？

Oscar及輝叔對香港的防貪法例存有**不少誤解**，  
讓我們一起協助他們破解有關的貪污迷思。



## 迷思一：「只有收受利益才算是貪污？」



### 迷思破解：

- 阿明作為酒店的代理人（僱員）使用虛假、錯誤或缺漏不全的收據、帳目或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（僱主），例如遞交虛假的報價單，有可能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(3)條或其他詐騙罪行。當中有否牽涉利益收受並非此條文的重點

## 迷思二：「朝中有人好辦事？」

### 迷思破解：

- 當員工的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有抵觸，例如負責採購工作的職員與有份投標的供應商是親屬關係，就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。僱員應避免利益衝突及適時向僱主作出相關申報
- 僱員在處理職務上隱瞞利益衝突，例如蓄意不按公司規定作出申報，使自己或親友從中獲益，同樣有可能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或其他詐騙罪行；合謀者亦可能會因此而觸犯串謀詐騙罪
- 管理層應為公司制定清晰的處理利益衝突指引及申報機制，並確保員工遵從相關指引



## 迷思三：「配合一下，何樂而不為呢？」

### 迷思破解：

- 拓展公司業務時必須以誠信營商，恪守高度商業道德。這不但能有效預防貪污及舞弊行為的出現，長遠更可為公司建立正面形象，促進業務持續發展
- 個別公司在參與招標採購時，必須依照招標公司所制定的條款投標，切勿提供虛假資料或賄賂，以免抵觸法例，得不償失



### 誠信企業防貪資訊

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，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。歡迎與我們聯絡，以獲取更多相關資訊。

電話：(852) 2826 3288

電郵：[hkbedc@crd.icac.org.hk](mailto:hkbedc@crd.icac.org.hk)

網站：<https://hkbedc.icac.hk>

### 想破解更多貪污迷思？

請即瀏覽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「破解貪污12迷思」專題網頁或掃描QR CODE

